#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第 學年度第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表

系別			班級			
學號			姓名(簽名)			
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	年 )	日日
開課班級	課程代碼課程名		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任課教師 同意簽章
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:。 停修後修習學分:						

## 導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教務長簽章

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,無法繼續修習課程,得申請停修課程。
  - (一)申請程序: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要點辦理申請,並列印課程停修申請表,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,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  - (二)申請時間:開學後第五週起至第十五週止,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公告。
  - (三) 各系對於停修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二、停修課程之成績登錄、學分計算及學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停修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,成績欄以「停修」、「₩」登錄。
  - (二)停修以三科為限,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但扣除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。
- 三、依規定應繳交學費之課程停修後,其學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,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